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 ETF
基金主代码	5169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证券先锋”，扩位简称为“证券先锋 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1]38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3 月 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4,01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4,838.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4,01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434,016,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4、按《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44,838.58 元，其中通过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折合基金份额 0.00 份；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44,838.58 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和网站 www.hf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